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股份”、“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侨瑞”）、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深能”）、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旗”）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50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8,428.18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安徽传旗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5,0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3年度与安徽传旗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5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少

云先生，郭倍华女士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市场价	8,000.00	3,820.00	0
合计				8,000.00	3,820.00	0

注 1：本次增加的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 2：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滨江侨瑞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455.31	11,000.00	0.91%	-68.59%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22-11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97.41	2,700.00	33.52%	-96.39%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	1,3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3,718.74	4,000.00	22.67%	-7.03%	2022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2-04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35.32	300.00	17.72%	-54.89%	2022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2-045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8.64	/	0.81%	/	/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阳新深能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776.40	/	50.54%	/	/
向关联人采购食品	广州豪夫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138.29	/	55.09%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5.22	/	2.38%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烟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0.48	/	0.05%	/	/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10.96	/	0.13%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1.41	/	0.02%	/	/
合计			8,428.18	19,300.00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9月04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为安徽传旗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安徽传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安徽传旗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传旗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经查询，安徽传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